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变迁、特点及改革方向

许 庆*

摘要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一种集体所有的农地制度和以家庭为基本生产单位的小农生产的农业生产经营方式为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业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一个必要的制度保障。这一制度具有制度建设上的“自下而上”、具体安排形式的多样性、实际操作过程中的灵活性、模糊性和弹性以及公平优于效率等特性。本文在回顾了建国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历史演变的进程之后,认为这一制度进一步改革的方向应该从变革农业生产的经营方式这一层次入手。

关键词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 农地制度 经营方式

一、引 言

中国由上个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的改革与开放最初是发轫于农业生产领域,而在农业生产领域内,最先改革的则是农村土地制度。随着人民公社体制的解体,中国农业生产的经营体制代之而起的是以平均土地使用权为核心,以家庭取代人民公社成为最基本的生产单位为主要特点,以赋予家庭剩余索取权为激励机制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一制度安排具有两个不同层次的内涵,它既是一种农地制度也是一种农业生产的经营方式。首先,从农地制度的角度出发,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一种集体所有的农地制度,虽然农地属于集体所有,但农地的使用权或经营权属于私人所有;其次,从农业生产经营方式的这一层次入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又是一种小农性质的农业生产的组织形式,是以家庭作为最基本的生产单位。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上个世纪 80 年代初我国农业经济的发展和农民收入的提高提供了一个坚实的制度保障。统计数据显示,从 1978 年到 1984 年,粮食产量增长了 1 亿吨,由 1978 年的 3.05 亿吨增长到 1984 年的 4.07 亿吨,农民的收入水平同期也增长了 2.69 倍(国家统计局,2006)。计量研究的结果也同样表明,从上个世纪 70 年代末到 80 年代中期的这一时期里农业生产实现高速增长的最主要的原因是因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在该时期的农业总增长中,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所做的贡献为 46.89%,远远高于农产品收购价格的提高、农业生产要素价格的降低等其他因素所做的贡献(Lin, 1992)。

但是,从上个世纪 80 年代中期开始,农业生产出现了停滞,最为瞩目的是农民收入的增长缓慢,甚至陷入停滞的状态;城乡收入的差距虽然在上个世纪 80 年代中期前已

* 许庆: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777 号,200433。电话:021-65903190。Email: xu.qing@mail.shufe.edu.cn。

有缩小的趋势,但随即反其道而行之,越拉越大,已经超过了改革开放之前的水平了。同时,农村社会中出现了一系列的瓶颈问题,迄今未能解决,比如,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一种小农生产的经营方式,其缺陷越来越明显,以家庭作为基本的生产单位,户均只有8亩左右的耕地,规模小,抗风险能力低,农业生产歉收时,收入随之下降,农业生产丰收时,却“卖粮难”,收入并不能得到提高。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一种农地制度,其弊端也是显而易见的,比如,由于农地是“按人分配”而不是“按劳分配”的,公平优先于效率,因而就出现农地细碎化的现象,这必然产生了规模不经济;同时,为了保证农地的平均分配,要随着每户人口的增减而进行调整,从而产生了产权的不确定性,因此,这对农民长期投资的积极性必然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本文的目的是在总结改革开放以来近30年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变迁的经验、不足和特征,并对其进一步改革的种种可能作一预估,因此本文共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引言;第二部分扼要介绍了近30年中这一制度改革的历程;在第三部分中,则总结了这一制度的特点;最后一部分在放宽了历史的界限后,通过建国以来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的经验的总结,指明了这一制度进一步改革的方向。

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历史变迁的历程

张五常把产权细分为三种权力:资源的具有排它性的使用权,通过资源的使用而获取租金的收益权,以及通过出售或其他方法转让资源给他人的转让权(Chueng, 1973)。简单说来,就是使用权,收益权和转让权。如果以产权所细分成的三种权力为一尺度,并把1978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起点的话,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一种农地制度的角度出发,到现在近30年时间中,这一制度的改革历程大约可以分为两个阶段,以2003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的开始实施作时间的断点,之前,为第一阶段,之后,为第二阶段,而第一阶段又可以分为两个阶段。

从1978年开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逐渐取代人民公社制度,农民开始承包土地,为期15年;到1993年,第一轮承包期结束,于是又开始了第二轮为期30年的承包期。同时,1984年颁布的新《宪法》明确规定了村集体对于农地的所有权,也就是说,中国的农村土地由国家所有变成了集体所有。在这一阶段中,农民对于土地获得了与产权相关的两种权利,即使用权与收益权,但是农民并未获得关于土地的转让权。这样,在这一阶段,农民获得了有关农地残缺的、不完全的产权。

2002年8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通过,并于2003年3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不仅仅明确保护了农民对于集体所分农地的使用权和收益权,同时,亦将与产权相关的最为关键第三种权力,即转让权赋予了农民。这项法律规定,农地的转让权属于农民(即承包方),而不属于集体(即发包方);进行农地转入的原则是平等协商、自愿、有偿、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强迫和阻碍;农地转入的形式多种多样,可以有转包、出租、互换等各种形式;农地转让的价格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最后,由农地转让所获得的收益归农民所有。这么一来,最起码在承包期之内,农民获得了有关农地完全意义上的产权。甚至,周其仁(2004)进一步的认为,自此,中国农

地的集体所有制度,变革为农地的私人承包经营制。除了法律上的保障之外,政府官员也一再强调现有农地制度的长期有效性,比如,温家宝总理在2006年人大会议结束后答记者问时表示,要长期保障农民对于土地的经营权,“15年不变,30年不变,也就是说永远不变”。

三、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特点

中国的改革最初是从微观的管理制度上发生变革开始的,进而对宏观的经济环境和资源的配置制度进行了相应的改革(林毅夫等,1999)。如果从发展战略的角度出发,就是原先的以资金密集型的重工业发展为导向的超越性发展战略逐渐退出经济领域,这样一来,势必改变了原先的微观管理体制,以分权为导向的激励机制被采用,无论是中央与地方的分权,还是上个世纪80年代初开始的国有企业的承包改革,以及更早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施,都是分权的表现,其实质都是为了提高激励。

因此,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第一个主要的特点就是国家从农村基层的制度建设领域逐步退出,同时,由于村集体对农地具有所有权,因此,农地的制度建设转移到了村集体的手中。比如,按照杜润生(2005)的回忆,改革伊始,中央要求农地“按劳分配”,这样可以避免农地的过分分散。但是由于农地于农民而言是一种生存要素,并没有被当成发展的经济要素,当时农民追求的并不是货币收入的扩大,而是食品的自给,农民既靠土地吃饭,也靠土地养老,因此,土地也是农民的一种社会保障,所以,绝大多数地区实施的结果却是平均程度超过当年土地改革的“按人分配”。既然农民是以满足温饱为目标,中央只能承认这一现实,因此,中国绝大多数地区的农地是“按人分配”,而不是更有效率的“按劳分配”。

由于中国幅员辽阔,各地区的资源禀赋及地理条件千差万别,这么一来,对于农地制度而言,适应各地具体情况的自发性的制度创新代替了原先强制性的制度安排,也就是说,中国改革开放之前的农地的制度安排是“自上而下”的,之后,是“自下而上”的。这样,由于以分权为导向的激励机制被采用后,势必尊重该地区基于其实际情况而进行的不同选择,于是,各地区的比较优势也就被发挥出来了。因而,虽然在名称上而言,各地都是采用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一制度安排,但是,实际的操作形式却是千差万别。概括而言,姚洋(2004)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际操作形式分为六种:

第一种是最为普遍的“大稳定,小调整”,为很多中等发达地区所广泛采用。由于农地是以各户的人口作为分地的依据,随着婚丧嫁娶,各户的人口随之发生了变化,为了保证分配的平均及公正,农地的分配也应该随之发生变化,一般而言,土地调整分为“大调整”和“小调整”。第二种形式是以贵州省湄潭县为代表的“生不增,死不减”。除了1984年进行过一次农地调整之外,当地没有进行过一次土地调整。第三种是以山东省平度县为代表的“两田制”,所谓的两田分别为“口粮田”和“承包田”。这一制度安排的核心就是通过招租的形式来模拟市场的土地交易,在一定的时期之内,这一做法基本上可以达到完善市场配置所能够达到的效果,即土地的边际产出在全体农户间趋于一致。这一模式既考虑了公平,又兼顾了效率。第四种类型就是以浙江南部为代表的温州模

式。与平度的“两田制”模式之下通过招租的形式来模拟的市场交易所不同的是，长期的私人经济的使得温州人习惯并且相信市场的运作能力，因此，当地的农地租赁市场非常活跃，同时，由于政府或集体的干预很少，因此，当地的土地调整微乎其微。因此，温州等地农地的集中程度相当高。第五种类型是以机械化集体耕作为特点的苏南模式。众所周知，苏南由于其集体性质的乡镇企业发展较早，相对于全国的其他地区也更为发达，因此，集体有意愿、有能力大规模地以工业生产所得来补贴农业生产。苏南模式之下农地的集中程度并不亚于温州模式，两地同为发达地区，所走道路的不同，原因大约有两点：一是苏南的集体经济发达，而温州的私人经营经济发达；同时，两地非农就业结构也有很大的差异。第六种类型是以广东省南海县为代表的土地股份制。与苏南模式相比，这一模式走得更远，可以说是完全模糊了农户与各地块之间的直接联系。在这一制度安排下，每个农户拥有一定的集体农地的股份，但此股份并不具体对应某一地块。

以上总结的六种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下的农地制度具体的安排形式，正是由于对于农地制度建设权转移到了各地的集体手中后，由于他们更了解基层，更明白农民的需求，以及各地资源禀赋的比较优势，因此，在尊重农民需求和发挥各地比较优势的前提下，形成了参差多样的农地制度和经营方式的组合形式，这是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第二个特点。

现有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各种安排形式事实上都是农民与集体之间博弈的结果，是一种合约。合约一旦形成后，合约拟定双方对于合约的守信、实施或履行就来得更为关键。现实生活中，无论哪一种制度安排之下，有关农地而产生的大量纠纷屡屡出现于报刊之上，并不鲜见。张静(2003)根据实地调研，总结出有四种在实际生活中违反最初合约、发生变动的因素：国家政策、村干部决定、集体意愿和当事人的约定。这些因素都可以影响或改变最初形成的合约，并且这些因素在实际操作时都拥有合法性的依据来说明合约改变的“准确性”。在现实生活中，这四种都可能改变最初的合约的因素，但并不是必然的成为决定性的力量，往往要视具体的情形而定，尤其是博弈各方力量的对比。这正是中国的经济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的特定时期内所必然具备的特征之一。

王永钦(2006)认为在经济转型中，各项制度(包含合约实施的各项制度和社会基础)都发生了剧烈的变革，因而使得合约的实施和可信的承诺更为困难。在中国原先的计划经济体制内，国家、组织和个人之间关系的本质属于一种关系型合约，同时，人力资源缺乏流动性，人们终其一生可能在一个地方、一个组织内工作，这样必然存在着长期博弈的可能，而不是靠短期的、一次性的合约来实施，从而使得关系型合约在时间的维度上成为可能。同时，传统的计划经济中市场力量发挥作用的范围相当有限，从而关系型合约的外部的机会成本非常低，这是从空间的角度上来看的。这两点，使得关系方通过长期的多次的博弈维系了关系型合约的产生及存在。与关系型合约相对应的是规则型合约。这一类型的合约需要相关合约信息是第三方可以验证的公共信息，同时需要在制度的基础设施方面投入大量的成本付出。

在中国现有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经济转型的特殊阶段，关系型合约是一种比较好的治理结构，它适应了现今分工程度较低的经济现实，而且由于中国建立在户籍制度

之上的城乡二元分离的社会结构降低了劳动力的社会流动性,长期多次的博弈成为可能;同时,由于中国传统上就是一个“人治”而不是“法治”的社会治理结构,各种法律规章制度的建设刚刚起步,任重道远,而关系型合约的信息无须第三方的验证,从而对合约信息结构的要求相对较低,降低了法律制度建设成本的支出以及交易成本的付出,可以实施大量的交易和合约集合。这就使得有关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很多规章制度在实施的过程中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或弹性,完全看博弈各方力量的消长,这也是为什么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各地具体形式千差万别的原因之一,这是这一制度的第三个特征。这一特征在现实中最为明显的例子就是,《农村用地承包法》明确规定承包期内不允许进行土地调整和将承包的土地收回,很显然这两条规定在现实中的绝大多数地区是不会予以实行的。

姚洋(2004)认为,渭潭模式之下的“生不增,死不减”的制度安排由于承包期较长,最为接近明清以降乃至建国前的永佃制。其实,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一制度之下,姚洋所概括的六种具体的农地安排的形式都应该接近或相似永佃制。因为,属于某一农村集体的某个人,只要其户口在当地,其获得一定面积的农地的权利在中国绝大多数的农村是得到法律保障的,只不过由于农村人口的增减而随之产生的土地调整的存在,某个人所获得某一地块未必是其父母或上一辈所耕种的地块而已。因此,只要属于某一农村集体,获得一块土地或者从某一地块获得收益的权利是得到充分有效的保障的。这就表明,虽然微观上的激励机制是以分权为特征的,以刺激的提高完成效率的提高和产量的增长这些目标的,因而必然尊重各地区各自比较优势的发挥,但是在宏观上,为了整个社会的稳定和公平,最高决策层也清晰地了解到农地对农民而言不仅仅是生产资料,在现今社会保障体系并未完全覆盖到全社会,尤其是农村社会的前提下,同时,虽然近30年中工业化和城市化的发展吸纳了3亿多农村的剩余劳动力,但就中国的农地面积和农业生产效率而言,尚有2亿多的农村剩余劳动力,因此,农地对农民而言,其保障性的功能远远大于其生产性或就业性的功能,所以,在具体做法上,公平性往往优先于对效率提高的考虑,这样,农地的平均分配是得到保证的,只要属于农村户籍,获得一定面积的农地是毋庸置疑的。建国前存在了几百年之久的永佃制是自发形成的,这一制度的产生与发展是与当时中国过高的人地比例,工业化生产远未发展起来因而不能吸纳农村剩余劳动力,同时,以家庭为基本生产单位的小农生产是农业生产的主特征等这一系列经济特征相吻合的。时间虽然过去了半个多世纪,但是适合永佃制生成的种种经济条件依然变化不大,因此,家庭联产责任制的第四个特点就是无论哪一种具体的安排形式都首先考虑了公平,其次才考虑效率的提高,因而必须保障农民可以获得一定面积的土地进行生产活动,满足农民的就业需求。

综上所述,对本节总结如下,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具有以下的特点:

第一,制度建设由过去的“自上而下”变成了现在的“自下而上”,即制度的建设在地方、在基层、在拥有土地所有权的集体,中央在关于农地一系列法律或规章制度进行法制建设的同时,对于各地的具体农地制度安排形式的建设予以尊重。

第二,由于农地制度安排形式的建设权在各地的集体手中,因此,各地区对于农地的制度建设是从各地的具体形势和农民的具体要求而出发,自发形成的,因此,其安排

形式必然多种多样,一般而言,大约有六种。其中,最广为采用的是“大稳定,小调整”这一形式。

第三,与中国经济转型的背景相吻合的是,在现实的应用中,无论是国家制定的法律制度,还是集体所自发形成的有关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具体安排形式,都具有相当的模糊性、不确定性和弹性。

第四,无论哪一种农地制度的安排形式都能够确切地保障农民获得一定面积的农地进行生产性的活动,在土地进行分配时,对公平的考虑优先于效率。这是由于现实中的宏观经济环境的因素,使得农地对于农民保障性的功能远远高于其生产性的功能。

四、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进一步改革的方向

建国前后,从解放区开始,全国开始实行土地改革运动,把农村土地以及各种生产资料平均分配给农民。这一做法,既有历史的渊源,因为从中国历朝历代的农民起义的最终目标就是反对土地兼并,要求土地均分,一直到孙中山“三民主义”中的“民生主义”的“平均地权”的提出;也有理想主义的诉求,比如“耕者有其田”是几千年以来中国广大农民以及知识分子的理想,而马列主义也强调生产者直接掌握生产资料的重要性,反对剥削压迫等等;还有现实中政治策略的考虑,因为当时国共两党正在内战,中国共产党为了获得占绝大多数人口比例的农民的支持,必然要满足他们拥有一块农地的渴求。在这一时期里,农地是私有的,同时,农业生产也是分散进行,是以家庭作为基本单位的。

经过三年的经济恢复阶段,在1952年,土改运动在全国范围内基本完成。于是,农村开始进行“合作化”运动,这一做法的理想主义的涵义是农民是小农生产,思想觉悟低,有必要用集体化的大生产对他们进行改造和提高;而在现实中,提升小农生产的低效率,进行规模化的生产,从而快速地增产粮食也是“合作化”运动的最主要目的。在“合作化”运动中,农户依然拥有自己的农地以及其他生产资料,只不过是在生产活动中,农户间进行分工协作而已。到1955年,农业生产互助组是农业生产中的最主要的组织方式,有超过一半的农户参加互助组(苏星,1980)。所以,在合作化运动中,农地私有的性质并未发生变化,被变革的是农业生产的经营方式,以合作化或集体化的生产取代了过去以家庭作为基本生产单位的小农生产。

翌年,也就是1956年,开始了对农村社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人民公社”运动,这一运动的目的就是为了改造原先农村社会中落后的生产,以包括土地在内的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和生产组织形式的集体化大生产取而代之。这一运动的发展迅速,参加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户从1955年底的14.2%上升到1956年初的80.3%,到年底,达到96.3%(苏星,1980)。人民公社体制在一年之内就在农村社会中成立了,原先属于农户的土地从此被公有化了,农民的生产活动也被集中起来。从1958年,开始了“大跃进”运动,提出短期内“超英赶美”的目标,以钢铁业为代表的重工业进一步加以强调,建国以来就一直实行的以资金密集型的重工业发展为导向的发展战略被扭曲并扩大。但是,农业生产远远赶不上重工业发展所需的资金积累以及城镇居民食物的需要,于是出

现了灾难性的后果,从1959年开始,粮食连续三年大幅度地减产,从1958年的2.0亿吨,减少至1959年的1.7亿吨,进而到1960年和1961年的1.43亿和1.47亿吨(农业部,1989)。但是,人民公社体制正式确立下来,这一制度的建立意味着农地作为生产资料被公有了,同时,生产的经营方式也集体化了。

从效率与公平的角度出发,人民公社这一体制显然偏重于效率的提高。希望通过人民公社这一体制提高农业生产的效率,从而可以更好地服务于以重工业为导向的经济发展战略,更快地完成我国战略发展的任务。不过,人民公社这一体制能否成功并持续主要取决于两个前提条件。第一,在土地集体所有、集体经营和按劳分配这种制度安排下,农民能比过去为地主雇佣时具有更大的生产积极性;其次,人民公社的集体生产能取得规模效益。

很不幸的是,这两个假设在现实中都是难以成立的(Yang, 1999)。因此,人民公社这一土地制度及经营体制并不能适合当时中国农业生产的现实状况,一个直接的证据就是中国的农业生产和农民收入在改革开放前的很长时间里停滞不前。

1978年开始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取代了人民公社,“人民公社”运动将“土改”运动中分配给农民的土地集中起来,在此,又再一次分配给了农民;同时,集体化的大生产也被分散,化整为零了。自此,从建国以来的近60年时期内,中国的农地由“土改”运动的“分”到“人民公社”运动的“合”,再到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分”,完成了一个否定之否定;同时,农业生产的经营活动也从小农生产被集合成人民公社之下的集体化大生产,进而又恢复成小农生产。

过去近30年中国改革和开放的经验和教训表明,在这一改革过程中,考虑到中国的历史与现实的状况,只能采用渐进的而不是激进的或“休克式”的改革措施,就是邓小平所说的那样,“摸着石头过河”。对于政策决定者而言,国家局势的稳定是第一位的,政治改革是第二位的,这既是渐进式改革的特点也是这种类型改革的必要条件;因此,改革开放之前所采用的那种极端的、群众性的、暴风骤雨式的政治运动的做法再次出现的概率很低。由于中国各地区的自然情况和经济发展基础的不同,为了发挥各自的优势,解决各地区所特有的问题,各地区可以采用各自的政策和措施来进行改革,也就是说,过去那种自上而下“一刀切”的做法不再会出现。地方政府部门为了提高经济效益,发展各地区的经济,提高当地人民的收入水平,很可能进行一些经济改革,而这些措施一旦被认为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和可复制性,并且被证明的确有效益,将会被中央政府采纳,在全国各地加以推广和实施。

因此,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家庭作为基本生产单位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这一农地制度及经营方式的弊端将越来越明显,其小农生产的特征越来越不能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尤其在中国加入WTO之后,面临国际市场更加激烈的竞争,尤其不能通过这一体制来完成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缩小城乡的收入差距这一目标。因此,今后这一制度的发展是否又要经历一个“合”呢?这将取决于以下两点:

第一,全民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程度及速度。就现阶段而言,农地对农民而言,其生产功能还是远远低于其保障功能。

第二,城市化发展的速度,是否有更多的农民脱离农地,进入到工业、服务业的生产

以及城镇生活中去,使得人地比例下降,更少的农民可以在更多的农地上进行生产活动。

由于中国人口众多,全民社会保障体系的建设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同时,城市化和二三产业的发展吸纳更多的农村剩余人口的过程也是艰巨和漫长的,因此,中国农地制度发生根本性的变革需要一个长期及渐进的历程,在此之前,更多强调的是公平性而不是效率的提高,农地对于农民生产和生活保障性的功能也远远高出其生产性的功能。所以从农地制度这一角度出发,变更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在现在以及可以预期的将来并不具有可操作性。

因此,改革的具体方向应该从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作为一种经营方式的角度入手,变更这一以家庭为基本生产单位,分散的小农的生产和经营方式,农户之间开展合作化运动,在农业生产及经营活动中分工协作,从而可以取得规模效益。所以,上文中提及的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六种具体安排中,苏南模式以及广东南海的土地股份制是应该加以强调,并值得向各地推广的。

参考文献

- Cheung, Steven N. S., 1973, "The Fable of the Bees: An Economic Investigation,"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XVI.
- Lin, Justin Yifu, 1992, "Rural Reform and Agricultural Growth in Chin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Vol. 82, No. 1.
- Yang, Yongzheng, 1999, "Agricultural Reform," Ross Garnant and Ligang Song (Ed.) *China Twenty Years of Reform*, Asia Pacific Press, Canberra.
- 杜润生,2005,《杜润生自述:中国农村体制变革重大决策纪实》,人民出版社。
- 国家统计局,历年,《中国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出版社。
- 林毅夫,蔡昉,李周,1999,《中国的奇迹:发展战略与经济改革(增订版)》,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
- 农业部,1989,《中国农业统计百科全书 1949—1986》,北京,中国农业出版社。
- 苏星,1980,《我国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人民出版社。
- 王永钦,2006,《市场互换性、关系型合约与经济转型》,《经济研究》第6期。
- 姚洋,2004,《土地、制度与农业发展》,北京大学出版社。
- 张静,2003,《土地使用规则的不确定性》,《中国社会科学》第1期。
- 周其仁,2004,“农地产权与征地制度——中国城市化面临的重大选择”,《经济学(季刊)》第四卷第1期。